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9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位。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25-09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9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或“尤尼泰振青”)。

2.原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3.变更原因: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对审计服务实际需求,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4.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APA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1994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事务所总部迁址至深圳。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2.人员规模

事务所2024年底有合伙人42人,截至2024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217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4年底共有从业人员462人。

3.业务规模

2024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2,002.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232.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77.47万元。2025年出具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15家,审计收费2,147.48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1月25日,尤尼泰振青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总额为人民币3,136.29万元。2025年购买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9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尤尼泰振青近三年没有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会计师事务所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张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	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家,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	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家,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会计师	田政	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年	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以尤尼泰振青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期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在充分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本期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100万元(含年报审计费用65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已连续十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对审计服务实际需求,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将配合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和衔接工作。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含年报审计费用65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9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后,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明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陈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4700268

邮箱: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陈明先生简历

陈明,男,198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

2024年9月至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

2022年2月至2024年9月,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总裁助理;

2015年4月至2022年2月,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监;

2011年8月至2015年4月,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风控经理;

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

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陈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信息披露日陈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陈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9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开会前一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5年12月25日(开会前一天)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特别提醒: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5年12月25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未提前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6.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00268

传真:010-64700268

联系人:陈明、韩程程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1.委托人名称: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4.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5.受托人姓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5年 月 日;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同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将公司经营范围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酒剂、茶剂、合剂、洗剂、搽剂、酊剂、膏药、软膏药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中药前提取处理:医药化工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企业自产产品的运输、配送。”变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情况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酒剂、茶剂、合剂、洗剂、搽剂、酊剂、膏药、软膏药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中药前提取处理:医药化工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企业自产产品的运输、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以上增加的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事项的表述进行调整,最终表述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17号十纪科技大厦10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6日

至2025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9	康惠股份	2025/12/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25日上午 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胭脂路36号

电 话:029-33347561

传 真:029-33347561

邮 箱:ir@sxkh.com

联系人:康惠股份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李红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同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81号公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智创”)的业务发展需求,康惠智创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1.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公司拟为该授信项下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效率,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82号公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8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智创”)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1.7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5.6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8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康惠智创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预计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惠智创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1.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的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最终以实际审批为准。该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自康惠智创与金融机构签订具体合同之日起计算。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康惠智创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康惠智创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康惠智创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拟作为担保方为康惠智创在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预计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单位: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康惠股份	康惠智创	100%	79.27%	0	1.7	19.83%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3K7B3754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8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3号楼1至7层102内3层303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9,766,706.84 / /
	负债总额 / 39,447,702.18 / /
	资产净额 / 10,319,004.66 / /
	营业收入 / 1,906,527.09 / /
	净利润 / 319,004.66 / /

注:康惠智创成立于2025年5月8日,无2024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已披露的担保外,本次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康惠智创提供担保的事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后续,康惠智创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融资协议后,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条款将在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康惠智创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更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顺利拓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业务和各项资产,担保风险安全可控,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子